附件2：

考 生 面 试 守 则

一、考生凭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在当天7:00前内到达候考室。

二、面试当天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缺席的，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三、面试期间，考生须接受候考室工作人员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携带任何通信工具或电脑进入考生候考室。如有携带，须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作违纪处理。

四、面试前考生应将本人的有关证件交工作人员核对，并在候考室由考生进行首轮抽签确定本人面试顺序，由工作人员按面试顺序号逐一引入面试考场。

五、面试时，考生不得自报姓名、工作单位及其他可能显露出本人身份特征的言行。

六、考生要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，不准擅自离开候考室，不准在候考室内喧哗吵闹，不准在候考室内吸烟。如需要上卫生间的，向考点工作人员报告，经同意后，由工作人员带引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立即离开考试室，（带走自己的通讯工具）不准在考试室及候考室附近议论，不准以任何方式向其他应试者泄露试题内容。

八、对违反以上规定的考生，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